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盲人護理安老院（本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視覺受損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由於長者入宿後身體機能可能由中度缺損衰退至嚴重缺損的程度，基於「持續照顧」的原則，本服務會因應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提供適切的照顧。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為視覺受損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務求達致以下目標：

- (a) 照顧及協助日常起居；
- (b) 協助他們保持活動能力和身心健康；以及
- (c) 滿足他們的社交及康樂需要，並促進他們的人際關係，以建立有意義的社交生活。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住宿及膳食；
- (b) 護理支援及日常起居的照顧；
- (c) 社交及康樂活動，讓他們與家人和社區保持聯繫；
- (d) 社工服務，例如評估及輔導、轉介福利援助及舉辦社交活動；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e)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如適用）、言語治療（如適用）及保健活動，以保持院友的身體機能；
- (f)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附件 I**）；以及
- (g) 療養單位²或療養照顧補助金³，為身體功能被醫生評定為達到療養程度的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照顧，以支援他們繼續使用本服務。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本服務的服務對象是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而且：

- (a) 經眼科診所／眼科醫院醫生或註冊眼科醫生診斷為失明；
- (b) 不適合在家中居住，而日常起居需要個別照顧及關注／護理；
- (c) 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
- (d) 沒有患上傳染病或疾病；以及
- (e) 精神狀況適合過群體生活，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

(5) 轉介

所有轉介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辦理。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本服務必須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其附屬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營運；
- (b) 須安排員工每日 24 小時輪班工作；

² 本服務的療養單位與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療養院不盡相同。

³ 療養照顧補助金用以增加人手（例如護士、物理治療師及／或職業治療師），加強照顧有療養護理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療養照顧補助金屬中央項目，社署會收回任何未動用的餘額。有關服務營辦者須遵守《療養照顧補助金－津助盲人護理安老院舍撥款管理指引》。設有療養單位的服務不會獲發療養照顧補助金。

- (c) 註冊社會工作者、合資格護士（普通科）、職業治療師（如適用）、物理治療師（如適用）及言語治療師（如適用）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 (d)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必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在香港獲承認資格的醫生提供；以及
 - (e) 處理任何轉介時，須符合《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
-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
-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C) 津貼**
- (9) 本服務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貼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附件 II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以決定接續下一期《協議》與否。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附件 I**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本服務）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提供基層醫療及支援，亦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及家屬／照顧者提供健康護理管理諮詢及訓練。

目的及目標

2.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營辦者可透過本服務與普通科醫生建立服務網絡，定期到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診症服務，藉此改善他們的整體健康及接受預防性護理。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透過醫生定期到訪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專科治療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即場治療，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急症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及身體檢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病歷，以及藥物儲存和管理提供意見／協助；
 - (d)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及環境衛生措施提供意見；
 - (e) 就處理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緊急情況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 (f) 為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健康護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g) 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有關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講座；以及
 - (h) 提供經殘疾人士院舍與相關醫生同意認為合適的其他服務。

費用及收費

4. 本服務應向所有服務使用者免費提供包括傷風感冒、流感等輕微不適的藥物。建議服務營辦者為服務使用者物色資助計劃，以負擔服務涵蓋範圍以外的藥物費用。

附件 II**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和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內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種類	服務名額
盲人護理安老院單位	____ 位 (包括 ____男和____女)
療養單位	____ 位 (包括 ____男和____女)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盲人護理安老院）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95%
2	一年內制訂個人照顧計劃的比率	90% 院友於一個月內制訂，其餘則於入住後三個月內制訂
3	一年內的個人照顧計劃檢討率	90%

服務量（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議定水平
4	一年內臨床探訪 ^(備註 1) 次數	80 (最理想是 每周一次)
5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 使用者百分比 ^(備註 2)	95%
6	一年內為員工舉辦健康護理／感染控 制培訓的次數	1
7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屬舉 行健康護理講座的次數	1
8	一年內為預防和控制感染而進行衛生 審核的次數	2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 的百分比	75%
2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監護人／ 照顧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75%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臨床探訪指外展醫生到訪院舍應診，以提供服務涵蓋的一系列項目，包括醫療診治及管理、健康評估、就保存病人記錄、藥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提供意見、員工訓練、健康講座及衛生審核。

(備註 2) 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評估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times 100\%$$